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臨時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許副市長育典

紀錄：陳曉施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主席致詞（略）

壹、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調整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分區及收費基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暨提案二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調整收托費用依據如下：
 -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三）參考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辦法：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規定，調整內容如下：（如附件）
 - （一）本市收費分區：原為 3 大區，調整為 2 大區。
 - （二）本市收費金額：以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9 萬 8,912 元之百分之十二訂定，爰建議每月日托費用上限為 1 萬 5,000 元，全日托育費用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整。

二、本調整案倘經本會議決議，將進行「臺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後續相關法制作業事宜，擬訂於1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

決議：為兼顧城鄉差距，調整分為2區，如附件內容，照案通過。

貳、 臨時動議:無

參、 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